

钱迟迟要不到,他决定给对方施加点“压力”

冤有头债有主,绑人家小孩干啥

遇到车祸后,陈海被判获赔130万元,但还有70多万元一直要不到。今年8月,一直看不到希望的陈海“发了飙”,花10万元雇了几个外地人,让他们去把肇事方于斌的孩子带走,以此威胁于斌。这招果然奏效,于斌第二天就拿了20万元交给陈海。不过,陈海拿到钱没多久,警察就出现了。

陈海今年30多岁,在南京开了一家小公司。2006年的一场车祸,改变了他的生活。当天,他骑着摩托车和于斌的车子相撞,虽然捡回一条命,但下半辈子只能在轮椅上度过了。2009年,白下区法院对这起事故作出判决,由于于斌的车子是公车,所以由所

在公司赔偿陈海130万元。扣除陈海在医院时于斌垫付的20万元,公司还需赔偿给陈海110万元。不过,事发后没多久,于斌的公司就倒闭了,陈海还有70多万元没有拿到。

公司倒闭后,陈海便认为这钱应该找于斌要,但这钱不好要。“他一直躲着我,到今年已经不接电话了。”陈海很生气,通过调查,发现于斌只有一个独子,便想到了一个主意,给于斌“加点压力”。陈海开始物色可靠人选来办这件事,他将此事告诉亲戚小蔡,小蔡给他推荐了东北人老姜。

老姜接到电话后,带了几个人来到南京,和陈海谈妥,事成之后陈海给他10万元。

8月22日晚上9点多,老姜等四人用黑布蒙上脸,戴上帽子,持刀踹门闯进于斌家。进门后,四人分工合作,以最快的速度关上门拔掉电话线,然后把保姆和两个小孩绑上手脚、封住嘴巴。“于丁!”老姜喊了一声,这时邻居家小孩看了于丁一眼,几人马上明白,立即抱走了于丁。

几分钟后,陈海接到小蔡的电话。“你们先把孩子带走,不要打孩子,要给孩子吃东西,等我电话!”陈海交代说。

当晚10点多钟,于斌回到家中,发现儿子被人绑走后,立即报警。就在警方侦查此案时,陈海也和于斌联系要钱的事情。8月23日下午,陈海收到了于斌的

20万元。陈海拿到钱后非常开心,就给小蔡打了电话,让他把孩子送到雨花台广场放掉。

不过,打完电话后没多久,警方就跟上了他,并将他的车子堵住。随着陈海的落网,小蔡、老姜等人也在当天被警方抓获。日前,陈海等人以涉嫌非法拘禁罪正在玄武区检察院审查办理中。

“那四个人都穿着一样的衣服,他们把我带走后就到处跑,在一个地方呆不过20分钟就换地方,加油的时候就把我扔在草地里,也给我买饭和零食,但我很害怕!”年仅10岁的于丁回忆起当时的情况,依旧后怕不已。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玄检 快报记者 李梦雅

喷辣椒水抢车 他比黑车司机还“黑”

快报讯(通讯员 陆检 记者 张瑜)以租车为名骗司机上路,然后在途中喷辣椒水逼对方下车,用这种办法,程泉抢到两辆共价值十多万元的車子,最后以7000元出手。

20岁出头的程泉年纪不大,却已经有两次牢狱经历。今年上半年,程泉刑满释放,因手头紧,又打起了黑车的主意。8月9日上午,程泉准备好辣椒水等工具后,上了一辆黑车。当车子行驶到金牛湖附近时,程泉喊司机停车,然后突然喷了对方一脸辣椒水。将司机赶下车后,程泉把车开走。几天后,程泉又抢到一辆车。被抓后,程泉交代说,两辆车最后都以3500元的价格出手了。近日,程泉因涉嫌抢劫罪,被六合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文中人物系化名)

快过年了 警方狠打侵财案件

快报讯(特约记者 杨维斌 记者 陶维洲)临近岁末,砸车盗物、划车、抢车等各种侵财案件多发。自12月1日玄武公安分局掀起“大干二十天”会战以来,分局各单位打出一场漂亮的歼灭战。12月6日,涉嫌撬盗汽车后备箱15万元人民币的盱眙盗窃团伙沈某、喻某和朱某全部落网。当日,分局刑警大队和玄武门派出所等单位转战浙江、南通等地,快侦快破了“12.4”恶性抢劫案。此外,快报曾报道3名歹徒一夜连砸16辆轿车玻璃的案件,也是玄武公安分局近期快速破获的民生案件之一。昨天,玄武警方对破获这些影响民生案件的专案组进行重奖,每个专案组获奖2万元。

开庭时间到了,原告没来,法官也没来……

被告很郁闷,法院称法官协调其他事情迟到了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原本讲好9点钟开庭的,但被告到庭后,却发现原告没到场,更离谱的是,法官的位子上也是空空如也。一气之下,当事人离开法庭,在网上发泄“不满”。

日前,住在城南某小区的住户孙俪(化名)被物业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她补交物业管理费及费用5000余元。按照法院发来的传票要求,昨天上午8点50分,孙俪和丈夫从单位请假后,提前10

分钟赶到雨花台法院第六法庭。进入法庭后,孙俪发现没人。考虑到是9点钟开庭,孙俪和丈夫就等着,但过了9点,还是没人,原告也没出现。感觉奇怪的孙俪便走出法庭,按照传票上的电话致电法官,但始终无人接听。孙俪便来到法院的接待处反映情况,接待人员让她再回法庭看看,孙俪赶紧回去,但还是没人。她又找到法院的保安询问,保安让她继续电话联系,但还是无人

接听。孙俪只好再次来到接待室,在没有得到明确的解决方式后,愤而离开法院。路上,孙俪再次致电法官,此时电话接通,法官表示自己刚回到办公室。在电话中,法官希望孙俪回到法庭,重新开庭,但遭到拒绝。

“法院应该是个很严肃的地方,开庭时间到了,怎么能连法官都‘缺席’呢?”孙俪回到家后,就将自己的遭遇写在西祠胡同的论坛中。对此,雨花台法院工作人

员表示,当天上午,书记在8点30分就到了法庭,做了前期的准备工作。后来,因为其他庭有事要协调,出去了一会,法官也因为案件协调问题迟到了10分钟,于9点10分赶到法庭,但没有找到被告孙俪夫妇。在接到孙俪电话的时候,是9点20分左右,法官希望孙俪能回到法庭继续审理,但遭到拒绝。目前,法院已经对当事法官进行了严肃批评,并重新安排了开庭时间。



分类启事

遗失 公告 寻人 寻物

遗失

遗失 土地坐落建邺区通江路今日家园桃园居1幢503室地块,地籍号:050065010311,土地使用权证号:宁建200808890,土地使用权人:杨介平,声明作废。

遗失 房屋坐落建邺区通江路今日家园桃园居1幢503室,丘号485540-1-43,所有权人杨介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建初字第299847号,声明作废。

遗失 高晓雯身份证,320722198908230023,声明作废。

遗失 淮海老年公寓银行J3010013638003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

遗失 钱晓晶身份证,320103198504230025,声明作废。

遗失 钱伟国身份证,320103195709271054,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齐天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开户许可证,J3010007209301,声明作废。

遗失 黄金华身份证,320121197111253910,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邮电大学刘功明三方协议,编号:11164436,声明作废。

遗失 房屋坐落:浦口区象山路6号凤悦天晴花园17幢306室,产权人:李倩,产权证号:浦转字第00261937号,丘号:10807004-1017-24,面积:121.6平方米,声明作废。

遗失 土地坐落:浦口区象山路6号凤悦天晴花园17幢306室,土地使用权证号:宁浦201000444,地籍号:22100060221,土地使用权人:李倩,土地使用权面积:17.5平方米,声明作废。

遗失 储志华身份证,320113197003180435,声明作废。

遗失 朱彩云身份证,32011319701025042X,声明作废。

遗失 黄礼艳就业登记证,0002240006,声明作废。

遗失 左宜斌身份证,320103197905031516,声明作废。

遗失 张杨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完税证(101)苏地完电00497646,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仁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保障证,22759,声明作废。

遗失 谷蓓江苏省就业失业登记证,AN320123198710121220,声明作废。

遗失 陈志明安全证苏建安B(2006)(2100013),声明作废。

遗失 陈二汪安全证苏建安A(2006)(0005031),声明作废。

遗失 王志云安全证苏建安C(2006)(2100018),声明作废。

遗失 苏A8S337车辆号牌,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恒捷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20104000082149,正本编号320104000200812190033S,副本(1/2)编号320104000200812190034S,副本(2/2)编号320104000200812190035S,声明作废。

遗失 苏A9Q363牌照,声明作废。

遗失 闵建荣就业证,0404960815,声明作废。

遗失 河海大学瞿晓庆学位证书(编号:1029442008000663),毕业证书(编号:102941200805000663),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邮电大学苏典学生证,B07010417,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诺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证号:J3010017059901,声明作废。

遗失 颜哲南京艺术学院学生证,B081001128,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经纬文化传播中心税务登记证书正本,证号321085780518782,声明作废

遗失 欧小萍通知书,编号成教C03004,声明作废。

遗失 清新百合干洗店发票1张号:00650185,声明作废。

遗失 杨矛身份证,32012119900414171X,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优逸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苏地税宁字320102787114932号,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金外滩网络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320111787132305 识别号320100004086589 地税管理码,声明作废。

遗失 王永善因不慎将车牌号苏AAQ580,车型BH7180M的车购税完税证明,号码为320138331,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蓝石瑞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丹凤街分店地税发票购领手册一本(税号4150398),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绿野建设集团金陵门窗实业有限公司国税局一般纳税人批复、行政许可决定书、发票购领手册,声明作废。

遗失 徐孝勤身份证,340621197209136027,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江宁区正荣钢管扣件租赁站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人行核准号:J3010008410801,声明作废。

遗失 徐生虎社保医疗卡,0262045,声明作废。

遗失 东南大学何彦君学生证,101612,声明作废。

遗失 桓云慧身份证,321181198803232821,声明作废。

遗失 穆升平身份证,320121198808030076,声明作废。

遗失 杨素梅就业证,110120070308,声明作废。

遗失 狄昌培身份证,320122198405062053,声明作废。

遗失 王钢就业证,AC320107198801110316,声明作废。

遗失 江宁电大丁贝贝学生证,0832101450169,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良正床上用品店营业执照正本,号320103600037246,声明作废。

遗失 郭如中苏A857D3道路运输证,证号:宁13332558,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秦淮区纵月楼酒店税务登记证正本,管理码32010000460137,声明作废。

遗失 沈姣姣身份证,320113198712123622,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有你婚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章、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 杨晶晶身份证,32011319900612362X,声明作废。

遗失 李晓琴身份证,362525198505280023,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御尚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20105000133605,编号:320105000201012030058S,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号:SP3201051010006298,编号:3201051010006298101123001,声明作废。

遗失 张磊落身份证,342127197101291351,声明作废。

遗失 代翠珠身份证,411082198710260041,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速顺搬家服务有限公司苏A46232营运证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百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报税IC卡,声明作废。

遗失 本人顾凯因不慎将购车发票01152566,声明作废。

遗失 本人平安保险单号21060000203013005707项下保单,声明作废。

遗失 张建明苏建安B(2008)0102327,声明作废。

遗失 土地坐落白下区大光路街道大光路108号306室地块,地籍号:030050140161,土地使用权证号:宁白199909003,土地使用权人:辜树辉,声明作废。

遗失 裴亚红身份证,342626199009124120,声明作废。

遗失 房屋坐落下关区安乐村674号7幢3单元101室,丘号601300-I-I-16,所有权人孙宏梅,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下变字第308341号,声明作废。

遗失 孔秀英南京市鼓楼区西瓜圃桥56号203室公房租赁证,声明作废。

遗失 赵阳身份证,320111198907034424,声明作废。

遗失 苏AT0715道路运输证副本,经营许可证号:宁320111302102,声明作废。

遗失 黄振贤恒盛嘉园18-4-101室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宁房买卖合同200479896,声明作废。

遗失 李元龙身份证,310109197904184859,声明作废。

遗失 马微波就业证,号080220080445,声明作废。

遗失 李永珍就业证,AC320113196101203229,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蓝美家具销售部开户许可证,J3010010533502,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鼓楼区新壹间工艺品店税务登记证书正本,320102760609241,声明作废。

遗失 宋和根鼓楼区东宝路88号滨江瑞景家园2幢3单元1601室房屋销售正本一份,契约号2008101983,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丁立贺学生证,200903060905,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刘怀彬学生证,200903060914,声明作废。

遗失 季宏平驾驶证及身份证,321119195701054612,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苏文演出器材中心营业执照副本,证号:320103000133805,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检索美容美体店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L2301984-X,声明作废。

公告

更正 南京米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0年8月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而非2010年8月20日,特此更正。南京米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21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王济舟:你2006年8月进入我集团下属江苏东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门负责人(合同期限2006年8月10日至2009年8月9日),2007年9月起我集团对下属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全面实行委派制,并与你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07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2009年11月份起,你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离岗至今,我集团决定自2010年12月22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追缴你自动离岗期间单位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你的社会保险交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追偿未履行2008年9月份签订《员工培训协议书》的违约金。请你在2010年12月31日前回单位办理离职手续。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告 原南京销售部员工李东兵在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离开公司已数月,现正式以公告形式通知你:三日内回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及归还挪用公款事宜。另被其领取的11份编号为10050066、10050067、10050069、10060070、10060071、10080009、10090071、10090072、10090073、10090074、10090075的合同均为无效合同。特此声明。南京九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10.12.22